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計劃以「設計、興建、營運」合約處理啟德體育園工程，工程造價超過 300 億元，中小型承建商未必能投得工程合約，本委員會認為當局應該分拆主場館、公眾運動場、室內體育館為三個獨立工程，並就此三個獨立工程個別招標，確保中小型承建商亦有機會競投涉及啟德體育園的工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陳焯".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計劃以「設計、興建、營運」合約處理啟德體育園工程，而不少市民認為公眾亦應該有機會參與設計啟德體育園的工作，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批出啟德體育園「設計、興建、營運」合約前，應先就啟德體育園進行設計比賽，讓世界各地的建築師提交設計方案，從中選出最出類拔萃的設計方案，再交由獲得「設計、興建、營運」合約的營辦商進行詳細設計工作。」。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只能將啟德體育園區的「設計、興建、營運」合約處理批予未曾工程超支並且曾在國際(不包括中國)投得超過兩個價值不少於 200 億元的「設計、興建、營運」的私營機構，確保由有足夠能力及經驗的私人機構負責啟德體育園區的工程及營運，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計劃以「設計、興建、營運」合約處理啟德體育園工程，而不少市民憂慮啟德體育園交由私人機構營運，勢必令啟德體育園的各項設施收費高昂，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停止以「設計、興建、營運」合約處理啟德體育園工程，改為只批出啟德體育園的建造合約，並由政府負責設計及營辦啟德體育園，確保啟德體育園的收費保持在市民可承擔的水平。」。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鑑於當局表示會為每位就啟德體育園「設計—興建—營運」合約提供符合規定的標書的落選投標者提供 6000 萬元的資助，引起公眾強烈不滿，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撤銷向提供符合規定的標書的落選投標者提供 6000 萬元資助的安排，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hinese characters, appearing to read "陳永" (Chan Yung), with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